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全过程记录设备购置及	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业务类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中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有关要求，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购置专业的全过程记录音像设备及采集存储设备，并改造形成专门的接待室，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整、清晰、准确，如实反映行政执法过程。		
立项依据*：	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劳保监总〔2019〕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进一步完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程记录工作管理办法》，不断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用语指引、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加强对全过程记录文字、音像记录资料的管理，确保相关记录规范、合法、有效，依法公正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上半年做好音像设备购置及接待室改造，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培训等保障工作，设备及改造到位后，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实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公正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质量	证据材料真实准确性	真实准确

产出目标	质量	执法程序规范性	规范合法
	质量	案件查实率	≥30%
	质量	案件结案率	≥98%
	时效	调查取证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	依法依规
影响力目标	其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其它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业务类
项目概况*：	1、用于劳动监察对涉及异地用工等情况开展异地调查取证工作，主要费用为编制内监察员在外地调查期间的住宿、用餐、交通费等支出。2、用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审计。3、推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3、《关于印发〈2018年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监〔2018〕1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为方便对涉及异地用工等案件的调查取证。 2、为方便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审计。 3、为推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的落实，指导街镇及时完成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录入和维护工作，确保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上报，要求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及时进行抄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涉及异地调查取证的，委托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规定进行。3、严格按照2018年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的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而定，若涉及异地用工的，依法开展调查取证。2、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而定，若需要进行审计的，依法开展委托审计工作。3、指导街镇及时完成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录入和维护工作，确保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上报，要求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及时进行抄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依法对异地用工情况开展调查，解决举报人、投诉人反映的问题。2、依法开展委托审计工作，掌握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3、推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的落实。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4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43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80%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质量	证据材料真实准确性	=100%
	质量	审计工作完成率	基本完成
	时效	调查取证及时性	及时
	时效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案件结案率	≥98%
	社会效益	辖区内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录入和维护	良好
	社会效益	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及时有效
	社会效益	上报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相关信息	准确按时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其它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